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400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末4行「分別」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家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林家弘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1.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

01 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6 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
07 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08 2.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9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0 (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且
11 無犯罪所得須繳交。依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
13 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
14 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其於偵查及審判
15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有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
16 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
17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
18 刑5年，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19 須繳交，有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
20 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修
21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
22 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3 (二)罪名：

24 核被告林家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共同正犯：

28 被告與「阿平」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2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罪數：

31 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

01 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03 (五)刑之減輕：

04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5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06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07 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9 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
10 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1 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本案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之犯
12 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須繳交，是
13 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7條前段規定，應適用予以減輕其刑。

15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有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就被告洗錢部分犯
17 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18 (六)量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20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轉匯詐騙款項之
21 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洗
22 錢，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所為自屬非是；考量被告
23 始終坦承犯行，然因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致未能達成
24 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併為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25 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須繳交，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兼衡被告之犯罪前科、分工
27 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沒收：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卷內並無積
02 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上
03 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4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0 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
11 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轉帳而移
12 轉予其他帳戶，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3 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
14 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
15 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偵查起訴，檢察官廖佩涵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巫茂榮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8400號

20 被 告 林家弘 (略)

21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家弘於民國112年7、8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25 詳、綽號「阿平」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26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27 欺集團:林家弘所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由臺灣高雄地方檢
28 察署以112年度偵字37580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
29 其與「阿平」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30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31 絡，由林家弘提供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臺

01 銀帳號)予「阿平」，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
02 向吳佳甄佯稱可以鼎盛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吳
03 佳甄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
04 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款項經轉匯至林家弘前揭臺銀帳
05 戶，林家弘再依「阿平」指示，分別如附表所示時間臨櫃轉
06 匯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致附表所示第三層帳戶，而以此方式
07 隱匿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嗣因吳佳甄發現受騙報警處
08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吳佳甄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家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本案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吳佳甄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3	上揭玉山銀行帳戶及交易明細資料、上揭臺灣銀行帳戶及交易明細資料、臺灣銀行取款憑條、無摺存入憑條。	告訴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款項經轉匯至被告前開臺銀帳戶，再由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地，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與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7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9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0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1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12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3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
18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分別
19 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1 又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2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23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檢 察 官 宋有容

29 附表：

30

被害人	被害人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之人頭帳戶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金額	匯入之人頭帳戶 (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 額	匯入之人頭 帳戶(第三 層帳戶)
吳佳甄	①112年8月1日10	陳冠余名下之玉	①112年8月1	林家弘名下臺灣	①112年8月1	臺灣銀行帳

(續上頁)

01

(已提告)	時05分許 ②13萬5,002元	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日 11 時 30 分許 ②29萬元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日 15 時 59 分 許 ②238萬元	號 000-000000 000000
-------	---------------------	-------------------------------------	--------------------------	---------------------------------	----------------------------	---------------------------